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4673767F	
承诺主体名称	刘小锋 李会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第 10 个自然日（含）止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小锋、李会宁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基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李会宁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和方式

1、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但为防止申请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202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将以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20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作为回购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本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20个转让日的交易（不含盘中竞价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均价。

2、回购方式

具体回购方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第10个自然日（含）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快递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

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原件）、异议股东的持股数量证明文件（原件）、异议股东基本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经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等。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书面回购申请文件及发送电子邮件，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毅敏

联系电话：0758-3603102 转董秘办

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电子邮箱：gz_rivers@126.com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